

〔正本〕

第九师 167 团 G219-167 团 1 连
农村道路

施 工 合 同

二零二五年六月

合 同 协 议 书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第九师 167 团 G219-167 团 1 连农村道路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新疆绿翔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全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项目第全标段由 1 条主线和 4 条支线组成，全线长 11.763km，公路等级为四级，设计时速为 20km/h，/ 路面，有 / 立交 / 处；特大桥 / 座，计长 / m；大中桥 / 座，计长 / m；隧道 / 座，计长 /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
- （2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3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廉政合同；
- （6）安全生产合同；
- （7）公路工程质量责任承诺书；
- （8）施工合同补充条款；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佰零玖万伍仟贰佰贰拾壹元贰角柒分（¥6095221.27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曹丽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常瑞亭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确保无伤亡事故，无设备事故，无交通事故，无火灾事故，施工现场安全事故为零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

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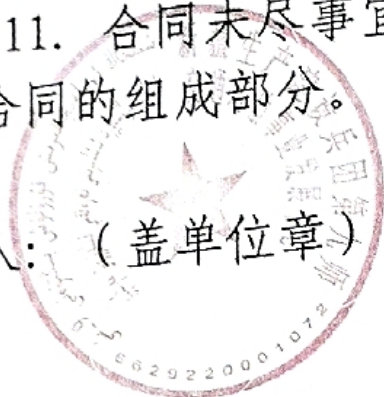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发包人执副本三份，承包人执副本一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
